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3、本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外籍员工，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同意以 6.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